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4-011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的各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充分的减值测试和评估，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2023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5,214,954.48元，具体如下：

计提项目		2023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元）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88,901.2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915,320.57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3,165,507.3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3,027.79
合计		15,214,954.48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一）信用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方法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对于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2023年度转回应收账款减值准备888,901.22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2,915,320.57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相关规定，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对于存货因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2023年度需计提存货跌价损失13,165,507.34元。

（三）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计量的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2023年度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23,027.79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5,214,954.48元，相应减少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15,214,954.48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规进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